

111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11年
交通事業郵政、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等 級：警正

類科(別)：行政警察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經營生活雜貨店的乙將店內所要淘汰的瑕疵商品堆放在店門口，並且貼了一張小公告：「有需要者，都可免費帶走」。某日傍晚，甲趁四下無人時，將其中一個馬克杯取走，但甲並未看到公告，不知乙有同意任何人免費帶走。甲才離開店門口幾步，赫然發現杯子底部有一處不小的缺角，甚為失望，趕緊回頭將該杯子放回原本的堆放處。試問甲之刑責？(25 分)
- 二、丙因涉嫌行賄公務員而受刑事偵查。證人甲為丙之配偶。檢察官在訊問甲時，疏忽未告知其可拒絕證言。雖然甲目睹行賄過程，但對於檢察官之訊問，仍為虛偽證言。另外，檢察官在訊問證人乙時，問道：「丙是否跟你提過行賄計畫？」乙身為丙的親信兼好友，為了幫丙脫罪，向檢察官虛偽證稱：「我跟丙早已多年沒有往來。」甲、乙均在供述後踐行具結程序。試問甲、乙之刑責？(25 分)
- 三、律師 A 接受被告委任，以辯護人身分，於被告受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時在場陪訊。訊問程序中，檢察官以 A 當場書寫筆記過於詳細為由，認為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，遂指揮在庭法警扣押 A 已製作之訊問筆記。A 對此扣押不服，認為侵害被告受律師協助權，乃具狀向高雄地方法院提出準抗告，要求檢察官發還受扣押之筆記。請說明 A 準抗告之合法性。(25 分)
- 四、甲透過交友網站認識乙女，兩人相談甚歡，不久即相約在某夜店見面。甲涉嫌在夜店以藥物迷昏乙女後予以性侵，第二天乙女即到警局報案。員警丙得知甲乙使用通訊軟體 LINE 作為聯絡工具後，為蒐證目的，經乙女同意，丙即使用乙之手機，假裝是乙而以 LINE 與甲聯繫。丙以技巧性問話方式，希望讓甲不自覺而說出犯罪。甲果而中計，在對話過程中坦承犯行。丙將該 LINE 對話內容予以截圖，作為甲犯罪之證據。案經檢察官對甲提起公訴。甲以該 LINE 對話係受警員誘騙，不能作為證據。經審理後，法院仍採認該證據作為甲有罪判決之依據，請以實務見解及刑事訴訟學理，試述法院有罪判決採證之合法性。(25 分)